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110年度收文字號第0028號
日期：110.1.19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71084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郭宜禮

電話：06-2991111#8794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kuoyili@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000925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修正「B14-2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名稱並修正為「B14-2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B14-3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業經內政部於110年1月1日台內營字第1090822146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9年12月31日台內營字第1090822143號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局長蘇金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擬：網站公告
電郵周知會員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顏廷有

聯絡電話：(02)8771-2704

電子郵件：ioiossu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2214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B14-2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名稱並修正為「B14-2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B14-3 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業經本部於110年1月1日台內營字第1090822146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資訊室、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22146號

修正「B14-2 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名稱並修
B14-2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
造（監督、查核）報告表
日生效。

附修正「B14-3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B14-2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

部長徐國勇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

B14-2

建 雜 照 號 碼	字第 號				查核登記碼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申報勘驗 項 目					查核總結	☐ 合格 ☐ 不合格	
區分	查核及監督項目	查核結果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合格	不合格				
一、	承造人之工程施工進度查核						
二、	建造（雜項）執照列管事項查核						
三、 按設計圖說施工	1. 放樣工程						
	2. 地質改良工程						
	3. 基礎工程						
	4. 模板工程						
	5. 混凝土工程						
	6. 鋼筋（鋼骨）工程						
	7.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8. 其他						
四、 材料規格及品質	鋼 筋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無輻射鋼筋證明書					
		3. 出廠證明書					
	混 凝 土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氯離子檢測報告書					
		3. 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碴（石）檢測報告書					
		4. 品質保證文件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20px;"> 【監造人】 簽章 </div>							

註：1. 本表為執行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承造人應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工程勘驗報告。本表供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執行參考，各主管建築機關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當地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或規則規定增加查核及監督項目。

2. 本表請併同 B14-1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檢附之。

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

B14-3

工程名稱									
建 照 號 碼	字第 號				登記碼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		
勘 驗 項 目			預定進度(%)		契約變更次數		次		契約工期
			實際進度(%)		工期展延天數		天		契約金額
區 分	監 督 項 目		監督結果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合格	不合格					
一	建造（雜項）執照列管事項查核								
二、 監督 依 設 計 圖 說 施 工	1. 放樣工程								
	2. 地質改良工程								
	3. 基礎工程								
	4. 模板工程								
	5. 混凝土工程								
	6. 鋼筋（鋼構）工程								
	7.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8. 主要設備工程								
	9. 其他								
區 分	查 核 項 目		查核結果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合格	不合格					
三、 查 核 材 料 規 格 及 品 質	鋼 筋 （ 鋼 骨 ）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無輻射鋼筋（鋼骨）證明書							
		3. 出廠證明書							
	混 凝 土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氯離子檢測報告書							
		3. 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報告書							
		4. 品質保證文件							
	其他								
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									
五、查核簽章：【建築師】									

註：1. 本表為執行建築法第五十六條及建築師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

2. 本表填報時機如下：（1）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所定必須勘驗部分；本表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2）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四款其他約定監造事項。（3）監造人辦理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所定事項。

3. 本監造報表格式僅供參考，各主管建築機關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當地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或規則規定增加監督項目及查核項目。

4. 契約工期係指修正後之契約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

5. 契約金額係指契約變更設計後之契約金額。

6. 七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建築師法第十八條修正理由，明示建築師僅對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負查核之責，並辦理其他約定監造事項，至於施工方法之指導及施工安全之檢查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負責。